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p>	<p>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至2014年12月31日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在下列日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5月25日、2009年10月16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立法會CB(1)1624/08-09(03)、CB(1)18/09-10(01)、CB(1)1439/09-10(09)及CB(1)1090/10-11(05)號文件)；及 — 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7月13日送交委員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749/09-10(01)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545/09-10(01)號文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2011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有關的收入和支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3. 香港航空體系安全監督審計 (2010年2月22日)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待所有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的審查計劃在2010年年底完成及於約10個月後獲悉結果後，會就香港的最終排名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煤氣公司")的收費調整 (2010年3月29日)	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對煤氣公司的經濟規管，並在現行的資料及諮詢協議屆滿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將應委員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5.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2010年10月25日)	委員在會後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因何不把立法會CB(1)95/10-11(05)號文件附件G內的專業團體納入經擴展的《商品說明條例》的範圍，並要求政府當局顯示各有關條例所提供的消費者保障幅度。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6. 盛事基金 (2010年11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盛事基金贊助的盛事獲資助的範圍，包括以分項數字列出對盛事的宣傳、行政費用及活動成本所作出的贊助。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7.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2010年11月22日)	在會議中，委員要求旅遊業議會： (a) 提供從旅行代理商收集所得有關去年外遊及入境旅行團的詳情，包括導遊或領隊是否需要事先向旅行代理商預付款項；及	旅遊業議會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說明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就有關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之間的現行小費安排作出考慮的結果。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8.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010年1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把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發展為旅遊景點的進展。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9.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2011年2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下次批出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所作考慮的結果，以及當局曾納入考慮之列的相關因素，例如財政、經濟、運作及環保等因素。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1)157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312A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 (2011年3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民航處轄下的費用及收費建議與毗鄰地區(包括內地、新加坡及韓國)民航當局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及</p> <p>(b) 提供相關資料，說明調整本地航空公司、航空客運及航空貨運業的費用建議對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回應委員對調整與民航有關費用及收費的建議會否削弱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的關注。</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11. 有關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2011年3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說明會否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在修訂條例草案訂立一項以交回以不當方式賺取的款額作為罰則的條文，以期取締層壓式計劃；及</p> <p>(b) 委員察悉本港現已訂有對詐騙活動起阻嚇作用的法例，例如《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p>	政府當局將於備妥後提交有關書面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章)及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故此請當局說明現行法例是否不足以處理詐騙案件，以及提供過去3年當局打擊詐騙活動的相關案例，供委員參考。	
12. 日本福島核電站意外後香港的輻射監測工作 (2011年3月28日)	在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委員對日本福島核電站意外後香港的輻射監測工作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天文台提供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包括量度輻射水平的設備、人手調配及公眾教育方面的詳情。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88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3日